

垄上诗评

仗剑行走诗的天涯
——读胡伟的生态地学诗

□ 胡红桂

也许是冥冥中的安排,也许是性格脾气相投的缘故,书生意气,机缘巧合,缘分的酒,也就在我与胡伟的碰撞中,一次次碰撞出火花,融入了我们的血脉和文脉,当然,更融入了我们倡导并力行的生态地学诗歌的创作与研究当中。

胡伟是老友,特别是我们对生态地学诗的深爱,交流话题和诗文自然就更多了起来,诗心的同步,也就让我俩的心距被一次次拉近,诗心的同步,也就让我俩的心距被一次次拉近。我十分佩服胡伟旺盛的精力,特别是他这个《生态文化》主编在兼任了《中国林业》杂志主编后,繁重的工作之余,文脉的血似乎更加澎湃汹涌,创作的激情似乎也更高涨,诗,仍然是每天一首甚至多首,文,仍然可以间断地见诸报刊,似乎他手中的键盘荧屏会上长翅膀,会飞向太空,会连接上他那些在长空飞翔的诗行。比如发表于《北方文学》2023年第2期,《辽河》杂志《2023中国年度诗歌大展》作品选(九)选登的那首《我全部的知识不够解释一切》:“我熟悉地球上的群山和花园/我熟悉这反反复复的人间/我熟悉几乎天天见面的太阳和月亮/我熟悉头顶白色的大河和无数星辰的影像//……所有的东西,都会如此,归到一方/只是时间长短而已/除此之外,我知道,我全部的知识不够解释一切”

在这里,胡伟的诗心,似乎彻底与玄妙的宇宙同步,是又不是,知与不知,当下与未来,个体与世界,哲学的思辨,物理与天文,自然万物,都

在胡伟的诗眼独享中被一颗滚烫的诗心所统帅。就这样,一支笔天马行空地泼墨横扫,也就让诗行的行进入了他的快车道,地球物理、天体物理、恒星天文、星系天文、星际尘埃、宇宙环境,也就一次次进入他的视野,成为诗行里的春花和秋果,成为他的诗云里的“西岭千秋雪”。你看他发表在《新华文学》上的《光的影》:“我看见光照亮大地/事物明亮又出现阴影/我离不开光的揭示/在四周的树木、开放的花朵和空气中吹拂的微风中/找到生活的意义……”

司空见惯的光,在胡伟的诗眼里已被人格化,它被胡伟赋予了人的特征,使其具有了人的思想情感和行为。事实上,万物一理。生态,不仅仅是人乃至生物在一定的自然环境下生存和发展状态,也不仅仅是指生物体的生理特性和生活习性,自然万物间的互相作用,互相依赖,互相背叛,互相制约共生,何尝不是生态呢。于是,胡伟的诗笔下,《天空之空》也就“诞生”了:“天空之空犹如海洋/太阳、地球、月亮和星星/是游动的鱼/我们在鱼身上,建筑一个小世界/世界如鱼鳞//天空之空/还有更多的大鱼/无法相遇,越来越大的结构/并非无法理解//我们在自己活动的地方/经历生死时光,像一道一闪而过的微光/所有的生命,只是一段此起彼伏的旅程/一段接力,完成一个DNA存在的历程//我们仰望天空,才明白大地、海洋、生命/回到面对的每一天每一个时刻/重新塑造新的生态世界”

读到此处,心中似乎有了澄明般的禅的亮光。空即是实,实即是空,“经历生死时光,像一道一闪而过的微光/所有的生命,只是一段此起彼伏的旅程”。读过胡伟发表在《沧州日报》上的一首诗,名字叫作《在力量的缝隙》,诗眼与意念,诗语与哲言,以自然诠释自然,“生态的觉悟/是一个新的世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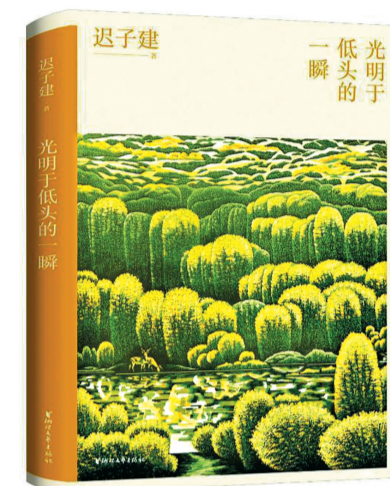
自然乃至整个苍穹间,物体与事物往往环环相扣。正如泰戈尔在他的《飞鸟集》中所说,“总有一天,我要在别的世界的晨光里对你唱道:我以前在地球的光里,在你的爱里,已经见过你。”胡伟诗眼中的光,诗心中的爱,于他的诗行里源源不断地播撒着爱的思想的光芒。这也许就是泰戈尔所说的“在我和你的海岸之间,隔着喧哗的海洋,这便是我渴望要横渡的,我这汹涌澎湃的自我。”正如树木落叶一样,我的言辞掉落在大地上,让我那没有说出口来的思想,在你的沉默里开花。”

林语堂先生在他的《秋天的况味》中曾说过这样的话“大概我所爱的不是晚秋,是初秋,那时天气初凉,月正圆,蟹正肥,桂花皎洁,也未陷入凛冽萧瑟气态,这是最值得赏乐的。”其实,无论是苍穹间的其他星辰还是地球,无论春天还是秋季,无论植物还是人类,当一个星星眨一下眼睛,当生命开一朵花,结一个果,当一缕清风中飘来花香果香,“天空没有留下鸟的痕迹,但我已飞过。”诗的天涯,自然的天空,晨阳升起,丹霞自会绣出绚丽的天地。

书香一瓣

生在人间细微处

□ 宋媛媛



迟子建的《光阴于低头的一瞬》散文集以其独特的视角,描绘了日常生活的细腻点滴。她以女性特有的方式,将平凡生活中的寻常事件娓娓道来。我特别欣赏她笔端所展现的生命张力,即使描绘的场景充满生机和活力,也能保持平静和美好。她的文字既真实又动人,让人深深沉醉其中。

野草的呼吸,顽强而旺盛,即使在艰难的环境中也能茁壮成长,绽放出无限生命力。在《野草的呼吸》篇里,精心饲养的海棠花最后成了残花败柳,一盆不起眼的野草,任由它肆意生长,反而不拘时令,生机勃勃。当一个人的呼吸与野草的呼吸融合在一起时,寒刀双剑,凉薄喧嚣也伴随着宁静与超然。生命力是一种向上而生的张力,是接纳,是承受,是不妥协的倔强。坚守内心的独立性,不因困于周遭环境的恶劣,不悲悯于命运的不公,随着时间慢慢光阴,以丰盈的内心,去感知生命的顽强姿态。

落日的光芒照亮了整个北方荒原,就像生命力激发了这片土地上的每一个细胞。《萨尔图落日》里讲述了大庆这座彪炳历史的都市日落。北方荒原的日落纵然是最后的沉沦,也依然激昂澎湃,带着一股豪情,欣然与黑暗赴约。落日金灿灿的光芒穿透列车的玻璃,让车厢里流光溢彩。那不朽的落日,宛如熊熊燃烧的火炬,照亮了作者最美好的岁月。生命的张力不在于特定的时段,不专属于春和朝阳。满怀生活的热情,在无常中知有常,在过往中知虚妄,本自具足,才能感知生命当下的力量。

凛冬依然充满生命力,为灵魂提供了源源不断的能量。《雪山的长夜》篇中,赏到了冬季的夜景,冬夜里的河流像一条被遗弃的手杖,冬夜的雪山神清气朗英姿勃勃。纵然作者悲情满怀,看青山不语,河水无言,但只要雪山在,灵魂依然有可依托的地方。我们是浩瀚宇宙中的尘埃,大自然中的沧海一粟,每天演绎着各种角色,也不过是体验着人间的百态人生。生命的张力在于感知自我的渺小,回归本源,追溯灵魂的自在,感知生命绽放的光彩。

“天若有情亦苍老”的苍劲,是迟子建笔下生命力的完美诠释,那关于生命的解读,在冰雪覆盖的北方土地上潜滋暗长,肆意狂欢,在光明打盹的黑夜里,忽然光亮,这或许就是生命的顽强。

闲笔如水,静默流深

□ 钱玉晓



《大淖记事》是汪曾祺以散文的笔调写就的小说。小锡匠十一子与巧云的爱情故事,令人动容。在阅读中最打动我的,是除了主线叙述之外,看似无关紧要的笔墨,即闲笔。闲笔不闲,大有深意。

《大淖记事》共六小节,汪曾祺不吝惜笔墨,前三节都在写大淖的风土人情。西边是瓦房,东边是草房,锡匠们讲义气,挑夫们卖力气。衣食住行,婚嫁嫁娶,无一不细细讲述。这样的闲笔,如同一台舞台剧的背景,搭起一个独特的世界,如书中所言:和街里的穿长衣过“子口”的人完全不同。这样的闲笔,给作品以信念的基石,此时,读者不是看客,而是随着作者的思绪,自然走近,恍若故事中的亲历者。无用之用,方为大用,当是如此。

汪老的小说一向反抒情,文中却有一处抒情性的闲笔,用得极妙。十一子和巧云在沙洲上幽会,作者由衷地写道:月亮真好啊!在叙述感情线时,作者多留余白,这样的一句闲笔,却把两情相悦,自然流露。这与前文巧云被刘号长玷污,“号长走的时候留下十块钱”,直接而略带冷意的文字截然不同。汪老定是钟爱这对年轻人的,若不然,怎么会如此温情。月光笼罩下的爱情,一向美好而让人留恋。《倾城之恋》中的范柳原也曾问过流苏:“你的窗子里看得见月亮么?”而这一句“月亮真好啊”,当真用得神入化。

巧云的微妙心思,同样隐藏在几处细节闲笔。在十一子救下落水的巧云后,巧云心里说着真是个呆子,紧接一句:“她说出声来了”,这一闲笔既有叙事,又有心理。情窦初开的巧云,羞涩又克制,写得极妙,鲜活的人物跃然纸上。而有一句:“不知道为什么,她自己也尝了一口。”这一闲来之笔,让我默默良久,颇为震撼。十一子生命垂危之际,巧云把一碗尿碱灌进他的喉咙,此时的她,心神不安,却又态度坚毅,不管别人如何,她愿一同饮下,同生共死。一处闲笔,巧云的形象便立住了,她果敢善良,坚贞不移。汪老自己亦说,可是写到此处时,也流了眼泪。真的是“贴到人物来写”。

汪曾祺,是一位擅用闲笔的作家。他说过:“传神阿堵,正在这些闲中着色之处。善写闲文,斯为作手。”《大淖记事》,写在水边的爱情故事,几处闲笔也如流水一般,静水深流,蕴藏力量。

民国先生的读书情缘

□ 任剑制



《上学记》讲述的是历史学家、清华大学教授何兆武先生民国期间三十年的求学经历,整本书能看出那个年代的知识分子追求的自由、幸福的风气。让我印象深刻的是,何兆武先生与书结下的不解之缘,书籍陪伴他度过每个人生阶段。

何兆武先生上初中二年级时就广泛涉猎各类书籍。在此之前,何兆武先生读书比较狭隘,只喜欢读武侠小说和《聊斋志异》。到了十三岁,他开始接触近代的书,看些杂志、报纸和新出版的东西。他喜欢看梁启超的书,还读同学借他的新文学的书,他也喜欢看术木性的书。有一次,何兆武先生到了书店,发现那儿摆着二十五史、二十六史。他才知道原来还有那么多史,以前他只听说过二十四史。何兆武先生爱读书,他广泛涉猎读书,这大大开阔了他的眼界,也让他有了更广阔的知识。

何兆武先生在西南联大念书,就爱自由散漫地读书。在西南联大,外文系图书馆是他们常去的地方。他借过《人生的悲剧》,又读乌纳穆诺的一些作品。何兆武先生只要邂逅上某本书,他就读。他遇上《雪莱传》,也邂逅了梅勒什可夫斯基的作品,也遇见一些神秘的作品。在西南联大的图书馆,他看上书名的书,就拿出来翻阅,觉得有意思又搁回去,有感兴趣的就借出来。何兆武先生漫无目的地读书,他认为读书最好没有目的,因为自由散漫的读书能带来内心满足,这好比一次精神上的漫游。

何兆武先生在教书期间,读书成为了精神寄托。这一时期社会比较混乱,他身边只有《浮士德》《李义山诗集》。在病痛与无聊之际,正是“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的精神,给他注入了一缕生活的勇气。而李义山的诗,最感动他的是爱情诗和咏史诗。这一时期,陪伴他的还有法国郎可孚先生编的《近代法国文选》,这三部书成为了他最大的慰藉。不管周遭如何,书都是他最大的安慰,也是他最大的精神寄托。

何兆武先生始终没有放弃与书的情缘,他遇到书,就如同遇见故人一般,读书于他而言,是一种精神的遨游,因为书的陪伴,他的人生才更加充实。

文学评论

一篇介入现实生活的女性主义力作
——读樊芳中篇小说《黄昏饮》

□ 朱必松

樊芳的中篇小说《黄昏饮》发表在2023年第6期《芳草》,抒写了一个严峻的而又必须正视的社会问题:中国已经急速地步入老年社会,对于这个庞大的社会群体,他们的生命状态和生活质量又是如何呢?小说从多种场景中呈现出情感纠缠和心灵博弈问题,拆迁、老年人日常生活、市民社会的众生相、对植物、花卉以及小动物的保护和宠爱,以及寡居生活隐隐约约的黄昏恋,高阶知识分子是否会回归?《黄昏饮》是一个很有寓意的题目,它具有有一种很广泛的喻指:“饮”就是“水”,这就是生命之源和生活之源。小说中通过旧院改造,老树移栽前被截枝,面临着对旧环境改造的无力感和彷徨,有明显的暗示性,以物喻人。对于小说里的刘老师而言,失去老伴后与花草、鸟、猫为伴,家里似乎越热闹,她的心境却愈显孤寂。它呈现出独生子女家庭中的一个遗憾孤独终老的生命状态,这样的景观愈发成了一种社会的普遍性问题,而非一种社会的特例现象。

《黄昏饮》的写作手法完全遵循了现实主义的普通逻辑,作家具有独特、敏锐的观察视角,特别是对拆迁后田师傅、陈老师、钟老师等在废墟上抢种菜地的描述,深层次地揭示出一种“随遇而安”的市民心态或者说是精神性“惰性”,而这种景象也可能恰是建构和谐社会粘合剂。反观刘老师的行为,似乎呈现出个不协调、不融洽的色彩,换句话说,略显格格不入。它反映出了一个文化认知的深层问题:我们在追求自身的精神世界和精神生活方面是有差距的,并且这种认知很难在长时间得到启迪和缓解。认知局限既是人的惰性,往大的说是一种社会性的惰性。如果当人们都在缺乏远见,只追求“蝇头小利”的时候,提倡学习型社会、契约型关系就成为了一种具有价值的社会诉求。

《黄昏饮》以两条线索贯穿于生活在希望小苑中老年人群的现实生活。一条线索为:某局

干部的遗孀刘老师在其独生女儿谢妮琴远嫁加拿大后的晚年独居生活,收养了三只猫、一只八哥,常与苑区几棵老树相伴,还有几位邻居心照不宣的情感关照,而她则利用旧苑小区的植物资源,自制银杏、枇杷养生茶作为回赠,本以为是美好的晚年光景,谁承想在泉城的城市化进程中,希望苑区这最后一处旧城也不例外。这是后一条线索:一批老干部在旧家园养老的梦想破灭了。他们既万分不舍,又深深担忧着有生之年是否能住上新楼房。老师的命运似乎与旧苑老树的命运联系在一起,当拆迁开始,老树被砍,旧家园一片狼藉,她变得蛮横无理,找拆迁办讨说法依旧无果,从此精神状态每况愈下。虽有邻居汪芳和小区几位朋友的关照,但心力交瘁的她,因雪天外出行寻找奔跑的八哥摔了一跤,不幸意外身故。刘老师去世后,她的女儿谢妮琴上交了刘老师署名同意拆迁的意向书。两年半后,在新建成的新希望苑区里,不知何人把刘老师当年做茶饮的银杏树、枇杷树种了回来,从此新希望苑区拥有了一份温暖的纪念。

文本除了体现独生子女家庭的养老情形,还从城市生态文化角度另辟蹊径,表达对城市绿色生态的保护和坚守。这是一种双重主题意向,“黄昏饮”是养生饮品,又隐喻老年生活状态,人至晚年生命中的隐痛和隐忧。刘老师优雅的退休生活代表了一个社会知识阶层的境况,她是有品质的生活,是她几十年来沉淀,是从文化中熏陶出来的,提供了一个极高品质生活的美学范式。刘老师同张局长隐隐约约的黄昏恋,揭示出中国女性一种普遍的受压抑的心态。包括女性知识分子阶层,她们要获得自身的精神解放和身心自由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

《黄昏饮》其实写的是一曲中国老年知识女性的生命挽歌。在刘老师的剪影中,看到了她对爱人老谢的痴情、女性道德的禁锢与怀旧以及故土难离、对和谐自然主义生态的眷恋等等

一些复杂的心态,因此她放弃了自己追求幸福的权利,追求重新获得爱的权利。

我曾同作家就《黄昏饮》文本中的象征主义和表现主义的文学表述有过交流。在《庄周/秋水》中,庄子与惠子游于濠梁之上。庄子曰:“儵鱼出游从容,是鱼之乐也。”惠子曰:“子非鱼,安知鱼之乐?”庄子曰:“子非我,安知我不知鱼之乐?”我对作家说,你不是刘老师,怎么知道刘老师不渴望温暖的黄昏恋以慰孤寂呢?

在后现代主义的文学语境下,现实主义或说先锋姿态对于一个成熟的作家是可以瞬间互相置换和呈现跨界的“拿来主义”状态的,结构主义和解构主义,现实主义、浪漫主义、先锋姿态同时呈现在一个文本之中其实并不矛盾,也不是大逆不道的“文学的崩塌”。

西蒙·波伏娃曾经说过:“爱是一种外向的活动,一种指向另一个人,指向与自己相分离并明显有别于自己的存在、指向可以见到的终点——未来的冲动。”这种女性自我放弃追求幸福的权利,是同整个社会的深层文化土壤和文化结构有关,女性的启蒙至今是一个悬而未决且相当复杂的问题。是要传统道德抑或是要个人幸福?这永远是一个两难的选择。

值得庆幸的是,作家虽然是内敛式地讲述了这个故事,但她始终很清醒,起码她有《第二性》女权主义的意识和鲜活萌芽,对禁锢女性传统的道德观念进行了深刻反思,并力图把对女性的启蒙灌输到她的整个文字当中,来提掖女性主义对自由和生活的信心及力量,这也可能是一位女性作家对现代女性主义真正的觉醒,以一种先锋姿态的容忍的表述路径。作家樊芳并不是一位女性的先锋主义表达者,但她真诚地介入生活内核的态度和质感,是她能够在文学之路能够走得更远,取得更大成绩的精神赋能。

(朱必松,系独立学者、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文艺评论家协会会员)

读书笔记

笔墨涟漪看“抄书”

□ 彭妍

次借阅,季羡林硬是用七天的昼夜伏案护佑了学生的勤学之心,十几万字的蝇头小楷,一笔一画都是师之大者。季羡林“抄书”,抄的是一腔“爱徒如子”的师长柔情。

在清华大学中国文学系主任任期间,朱自清先生于治学上的认真严肃是出了名的,被人言简意赅评价为“从不滥字充数”。1934年,朱先生应邀应振铎邀请,一个晚上赶写了一篇两千字的《论逼真与如画》,发表在《文学》杂志“中国文学研究专号”上。其材料依据《佩文韵府》,因来不及检查原书,就在文章后面写明是“抄《佩文韵府》”。1948年,他旧文重读,将《佩文韵府》引的材料与原书核对,竟发现有一条是错的,有一条是靠不住的。面对两处错漏,加上自己多年过后的一些不同意见,朱自清动手勘误,重写这篇文章,成稿比旧作长了一倍有余。这多出来的两千多文字,仿佛是自己从清华园出发,穿越14年的时光尘烟,疾风嗖嗖,余音袅袅,硬硬铮铮地来与主人相见。朱自清“抄书”,抄的是一派“孜孜以求”的学者风范。

鲁迅先生的“抄书”史长达几十年。少年时在三味书屋,他抄从本族亲戚家借的古籍;15岁起,学文字时抄《康熙字典》,学生物时抄《茶

经》《五木经》《野菜谱》《释小记》《释虫小记》,学诗词时从《唐诗叩草集》中抄录《百花诗》,分别把梅花、桃花等一一辑录;17岁时,全册抄完《二树山人写梅歌》后,又抄了大量古史传、地方志、乡贤遗集;18岁时,在南京读书时,对自然学怀有极大兴趣,抄了《水学入门》《金石识别》《地学浅论》等;从日本留学归国在杭州、绍兴任教期间,又着手抄了一些中国古代植物学的书;他在北京期间的抄书之多令人震惊,十余万字的《谢承后汉书》,仅用22天抄完。在北洋政府教育部担任金事期间,鲁迅先生住在北京城中的昭信会馆,屋内除了桌子与书架上堆放的书籍、拓片和画册,再无其他摆设。这期间,先生痴迷抄碑,抄录古碑达790种。同时,多年靠抄书积累起来的资料,一字字苏醒,一行行复活,一页页生长,辑成了《会稽郡县图志》《小说旧闻录》《唐宋传奇集》《古小说钩沉》,并凭此写就《中国小说史略》,成为中国小说史的开山之作。鲁迅“抄书”,抄的是一种“文脉赓续”的中国气场。

在中国人的笔墨涟漪间,“抄书”,是一种历史,一种坚守,一种情怀,一种风骨;是天长地久,是山高水长……